绥 宁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4〕42号

申请人:向xx，男，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xxx，系xx，公民身份号码xx，联系电话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劳动保障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彬，局长。

申请人向xx对被申请人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人社行职字〔2024〕2号《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履职事项答复》不服，于2024年8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人社行职字〔2024〕2号《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履职事项答复》;2.按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社会保障渠道，结合绥宁县委常委〔2009〕第5次会议《纪要》及绥宁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2010〕1号文件精神，落实并追补申请人按企改前正常养老保险缴费100%计算退休养老待遇。

申请人称:绥宁县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工作，是由绥宁县委、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正月启动，2004年12月底截止完成，改制工作完成后，县委、县政府没有及时兑现改制前“解决编制负责人事调动”的承诺。为此，我们多次上访到县委、县政府、邵阳市委、市领导，要求兑现承诺，及时安置。直到2009年，在市委领导的施压下，绥宁县委出台了[2009]第5次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纪要》明确了被安置对象的原则，不改变被安置对象的身份和社会保障渠道，《纪要》安置条件，也明确了被安置对象，不置换身份和档案移交。绥宁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2010]1号文件，也明确了生活安置对象的各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县财政局(证据:中林公司法人肖继荣的生活费查询账户明细、邮政银行提供)。以上证据足以说明，申请人及国有改制企业党政正职负责人的安置是有政策依据的，安置所需的养老和医疗及生活所需资金完全来源于财政，充分说明了申请人是财政供养者。可是，被申请人凭什么政策依据，单方面将申请人及所有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改制后的安置对象身份改变成“40”“50”人员身份，身份改变后，相继改变了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这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这里我要强调的是:“40”“50”人员身份，是国家针对企业改制后，男=“50”女=“40”的大龄男女就业难，而制订的一项人性化的保护性政策。我们是“40”“50”人员吗?不是!我们是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时的党政一把手，我们的安置是有政策的。所以，被申请人的所作所为是一种侵权行为。还不只这些，例如，申请人的退休养老金待遇，因上述问题，使申请人的养老金大打折扣，为此，我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诉状，被申请人不但没有很好的履职复查原因，而是敷衍了事、任务性地下了一张[2024]绥人社行决字2号《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书》罔顾事实将申请人的实际月退休养老金3680.07元改成4497.10元，这样817.09元的差是否应该由被申请人按月补发给我?不可能!原因是，事实上不存在月退休养老4497元。从上述办事作风来看，被申请人对工作极不负责，明眼人都清楚是什么目的。上述所提出行政复议诉求，望领导实事求实、还原事实真象，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向xx身份证复印件；2.绥宁县人民政府信访复查意见书（绥政复查字〔2023〕9号）;3.《向xx同志领取生活费和退休后养老金发放明细情况》打印件；4.邮政储蓄银行查询账户明细（肖继荣户）复印件；5.向xx1995年至2016年的缴费基数、实缴比例表复印件；6.绥组通〔2019〕18号文件复印件；7.〔2009〕第5次《关于县属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安置问题的常委会议纪要》复印件；8.绥企改字〔2010〕1号《关于“改制企业党政负责人要求提高安置待遇”的答复意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系原绥宁县长铺粮食公司职工，于2000年7月开始担任该公司党支部书记。2004年3月起，申请人负责该公司相关改制工作，该企业于2006年12月完成改制。根据《中共绥宁县委常委会<关于县属改制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安置问题的常委会议纪要>》([2009]第5次)，申请人个人身份不变，进行退养安置，领取退养期间生活费，该生活费由原绥宁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站(现绥宁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予以代放。2016年4月1日，申请人以改制粮食系统职工身份进行养老保险费的补缴。2016年4月，申请人以长铺粮站职工的身份办理退休，从2016年5月起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职工身份从未改变过，事实清楚。二、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人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所领取的生活费低于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60%，故依照《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1997]43号第一条第二款“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基数为本人上年月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月平均工资超过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的，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缴费基数……”的规定，被申请人按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60%为申请人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基数，具有合法性。三、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信访诉求。根据国家信访局关于信访事项分类处理相关规定，本局作行政案件依法受理，并告知了申请人陈述和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给申请人，故处理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依法履职事项答复书》（绥人社行职字〔2024〕2号）复印件;2.向xx的《请求按政策落实待遇的报告》复印件;3.立案审批表、行政机关依法分类程序受理告知书、陈述申辩权告知书、送达回证复印件;4.向xx等人生活费发放表复印件;5.向xx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6.向xx退休审批表复印件;7.向xx退休收入证明复印件;8.《关于县属改制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安置问题的常委会议纪要》([2009]第5次)复印件，《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打印件，《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1997]43号)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向xx系原绥宁县长铺粮贸公司职工，于2000年7月开始担任该公司党支部书记。2004年3月，原绥宁县长铺粮贸公司开始进行改制，申请人负责该公司相关改制工作，该企业于2006年12月完成改制。中共绥宁县委常委会于2009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就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后的县属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的安置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关于县属改制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安置问题的常委会议纪要》(〔2009〕第5次)。该会议纪要明确了安置原则、安置范围与条件、安置途径与方法、安置程序、安置纪律等事项。该会议纪要规定：“……三、安置途径与方法 1.退养安置 至2008年12月31日止，男年满50岁、女年满40岁的，视同退养人员，由原改制企业为其接续养老保险，预留其退养期间的生活费，从2009年1月1日起，每月分别按相当于个人退休工资额标准（退休工资额的计算：依据劳动、人事政策，按其改制截止日的工资及相关资料计算）计发生活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2.最低生活保障安置 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男50岁（不含50岁）、女40岁（不含40岁），原改制企业为其办理好养老保险（按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工资基数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金，本人缴纳个人部分养老金）;从2009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按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县级）最低工资标准计发生活费；达到退养安置年龄（男年满50岁，女年满40岁），享受退养安置人员待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3.岗位安置 被安置对象调任改制企业担任最后一任党政正职前在行政单位担任过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自2009年元月1日起安排到县属全额事业单位。……五、除岗位安置的对象外，其他人员由原改制企业的主管部门代管。……。”至2008年12月31日止，申请人已年满50岁，按照上述会议纪要精神为退养安置人员，由原改制企业为其接续养老保险，从2009年1月1日起每月为其计发生活费。其中，从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申请人每年按月领取待遇标准分别为1195.70元、1383.70元、1730.79元、1933.20元、1933.20元，由原绥宁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站（现绥宁县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按月代发；自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每年分别按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2012年至2016年湖南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为2960元、3337元、3658元、4043元、4525元）60%基数标准(分别为1776元、2002元、2195元、2427元、2715元)为申请人缴纳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2016年4月，申请人以绥宁县长铺粮贸公司职工身份办理退休审批手续，核定退休后基本养老金为2653.08元，自2016年5月开始发放。申请人从退休后享受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待遇调整政策，至2024年5月，申请人的月基本养老金为3680.07元。

2024年5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请求按政策落实待遇的报告》，要求恢复职工身份，从2007年元月1日至2016年4月期间按全省职工平均工资100%的缴费基数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补发养老金。2024年5月19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属于该局按行政程序处理事项而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告知书》和《陈述申辩告知书》。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履职事项答复》（人社行职字〔2024〕2号），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在案证据以其查明的事实，本案实质系原绥宁县长铺粮贸公司实施政策性改制后原企业党政正职安置问题引发的争议，该争议是我县县属企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属于政策调整范畴。申请人因国有企业改制原因致使其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退养安置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按全省职工平均工资100%的缴费基数缴纳，请求追缴欠缴保险费、重新计算退休金并予以补发的复议请求事项受当时改制政策调整，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向xx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Ο二四年十月十五日